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关于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2,046.39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663.22万元，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转让前，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部分早教中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的金额为3,663.22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是根据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具体薪酬按其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依据其岗位职责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提出的 2023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该薪酬方案。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经核查，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致同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公司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事项。

####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符合公司 2022 年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通过优化公司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使公司治理结构稳步改善；提高盈利能力，努力改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八、关于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强调事项的实际情况，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针对相关事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内容。

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Longsen Ye

\_\_\_\_\_  
丁瑞玲

\_\_\_\_\_  
冯俊泊

年 月 日